

ICS 13.020.20
CCS Z 04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597—2025

生活用水节水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5-03-17 发布

2025-04-15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唐山市水利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迁安市水利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会东、杨延彪、杨宗澎、陈琪、马艳丽、杨鑫、周小韞、李姝鸿、蒋志铁、李丙松、李文霞、刘丹、李小兵、张广、李宁、冯春梅。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生活用水节水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用水节水中居民生活用水节水、公共生活用水节水、合同节水、非常规水利用和节水宣传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生活用水节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78.1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1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GB 55020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DB13/T 5450.1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

DB13/T 5450.2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约用水

采取经济、技术和管理等措施，减少水的消耗，提高用水效率的各类活动。

[来源：GB/T 21534—2021，7.1]

3.2

节水型器具

满足相同用水功能，用水效率达到一定标准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的器件和用具。

[来源：GB/T 21534—2021，7.12]

3.3

用水计量

采用设备设施量测用水户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的用水量

[来源：GB/T 21534—2021，7.16]

3.4

居民生活用水

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居民日常家庭生活用水。

注：如饮用、盥洗、洗涤、冲厕用水等，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来源：GB/T 21534—2021，5.3]

3.5

公共生活用水

用于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公共管理、卫生、教育和社会工作等活动的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用水。

[来源：GB/T 21534—2021，5.3]

3.6

非常规水源

矿井水、雨水、海水、再生水和矿化度大于 2 g/L 的咸水的总称。

[来源：GB/T 21534—2021，3.3]

3.7

合同节水管理

指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户以合同形式，为用水户筹集资本、集成先进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来源：GB/T 21534—2021，7.5]

3.8

高效节水灌溉

采用管道系统输水的节水灌溉措施。

注：包括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和微灌等。

[来源：GB/T 21534—2021，6.3]

3.9

计划用水管理

依据节水管理制度、用水定额标准与可供水量，对计划用水单位在一定时间内的用水计划指标进行核定、编制调整、下达检查、监督考核、评估的管理活动。

[来源：GB/T 21534—2021，7.2]

3.10

累进制水价

水价随用水量的逐段递增而增加的价格机制。

[来源：GB/T 21534—2021，7.4]

4 总体要求

4.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因地制宜。

4.2 符合水资源管理要求，按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原则，合理规划与其他用水之间的关系。

4.3 依据露天矿坑区域现状、农田灌溉面积、人畜数量及相应的用水定额确定水源井数量，节约用水，采用节水技术和设备。

4.1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取水定额和人均水资源消耗指标的要求，合理规划和核算取水量，做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居民生活用水人均用水应不高于DB13/T 5450.1的通用值规定，公共生活用水户单位耗水量应不高于DB13/T 5450.2的通用值规定。

4.2 居民生活用水应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公共生活用水户应实行非居民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4.3 公共生活用水户应建立节约用水组织管理体系，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年用水

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应设立水务经理。

4.4 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开展智慧型节水，并推动节水设备更新和节水消费品以旧换新。

5 居民生活用水节水

5.1 引导居民应养成良好的节水生活习惯，包括但不限于：

- a) 洗漱：合理控制洗漱器具水量和时间；洗漱间隙关闭水龙头；家中宜备盛水桶，收集浴前冷水；
- b) 洗衣：洗衣机清洗衣物宜集中，小件少量物品宜用手洗；适量使用洗涤用品，减少冲淋清洗水量；
- c) 炊事：清洗餐具前擦去油污，不用长流水解冻食材；
- d) 一水多用：洗脸水用后可以洗脚；淘米水、煮过面条的水用来洗碗筷；洗衣水擦门窗及家具，洗拖把、地板，再冲厕所；充分利用各种使用过的“脏水”冲洗便池。

5.2 按照 GB/T 31436 和 CJ/T 164 规定，购买（更新）用水器具时，宜选用 2 级（含）以上的节水型器具；应检查家庭供用水设施，更换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5.3 居民应参与宣传节水理念，传播节水经验知识，参加节水志愿活动，发现浪费水行为，及时劝阻。

6 公共生活用水节水

6.1 公共生活用水户，应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日常巡查检查制度、用水统计制度，使用高效节水产品，配备完善的用水计量设施，高耗水公共生活用水单位应采用完善的节约用水和循环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

6.2 公共生活用户应按照 GB/T 24789 规定，为符合要求的用水单元安装计量设施，建立用水台账。管理要求应符合 GB/T 24789 的规定。

6.3 计量器具配备率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计量器具配备率

项目	用水单位	建筑/功能区域	主要用水设备 (用水系统)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	≥95%	≥85%

注：单台设备或单套用水系统用水量不小于 1 m³/h 的为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6.4 水计量器具的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 GB/T 778.1 的规定。

6.5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公共生活用水户，应按规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规定。

6.6 公共生活用水户节水型器具普及率应为 100%。宜使用（更换）符合 GB/T 31436 和 CJ/T 164 要求的一级水效节水型器具。

6.7 中央空调循环冷却水补水率不应大于 1%。空调冷凝水应收集和利用。

6.8 公共供水单位宜采用先进的制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制水效率和质量，提高供水管网安全监测和维护管理水平，鼓励尾水综合利用，预防和减少破损事故，采用先进的管网查漏检修技术，控制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7 合同节水

7.1 鼓励在公共机构、高耗水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工作，提升生活用水循环利用率。

7.2 合同节水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及资源置换独享型。

8 非常规水利用

8.1 再生水利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再生水纳入区域统一配置，单位和个人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 b)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因地制宜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在城区增加再生水取水口，加强再生水使用计量设施建设；
- c) 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应用于生态补水、城镇杂用、环境绿化、生产生活；
- d) 宜将空调冷凝水、净水机尾水等用于环境卫生、冲厕、绿化。

8.2 雨水利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供排水单位应推进雨污分流排水模式；
- b) 有条件地区应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c) 符合GB 55020要求的，应建设集雨水池，收集雨水，用于生产生活和灌溉用水。

8.3 海水利用措施，沿海地区应推进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 a) 海水淡化和输配技术；
- b) 含盐生活污水海洋处置技术；
- c) 酒店等服务业宜利用海水冲厕、水景观、作为空调的冷/热源等用途。

9 节水宣传

9.1 居民小区、公共服务业等每年应集中开展不少于一次节水教育宣传活动。

9.2 公共服务业卫生间、食堂、洗浴等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应张贴节水标识。

9.3 鼓励在学校、公园、公共机构等公共场所建设节水科普展馆（园）。

9.4 公共服务业应建立节水宣传和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公民开展宣传。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7813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 [2] DB13/T 5651.7 节水管理规范第7部分：机关单位
 - [3] 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 [4]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 [5] 关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